

#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石住建规〔2023〕3号

##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单位、各施工企业：

现将《石家庄市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石家庄市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7日

附件

## 石家庄市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工作，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决定》、《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活动。

第四条 施工过程结算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对工程结算的规定。

第五条 新开工且施工合同建设工期二年以上的工程，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相关施工过程结算的内容。

第六条 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应是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双方同意，竣工结算时双方不应再对已达成一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

第七条 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项目，发承包双方应明确约定结算周期划分方式，合理划分结算周期。结算周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施工形象进度或施工时间划分周期。

第八条 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时，应在公告中明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划分等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应全面响应。

第九条 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合同内容中应明确：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划分；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时间和方法、支付程序和比例；施工过程结算时的价格调整方法；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时，预付工程价款和工程进度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列入的合同价款调整部分；施工过程结算时应包含的工程造价风险与幅度；施工过程结算履约担保和工程保险的方式、时间和费用；施工过程结算时质量保证金扣留方式和时限；施工过程结算时发生结算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等内容。

第十条 鼓励建设单位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时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审核。

第十一条 承包方按照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算当期工程量及价款，并向发包方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发包方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施工过程结算完成后，发包方应依据已确认的当期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按照双方约定足额支付结算款。

第十二条 施工过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过程结算书等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施工过程结算应根据双方约定对质量合格工程进行计量计价，无争议部分应按期办理施工过程结算，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概（预）算。

第十四条 发包人按约定程序、时限、比例支付施工过程结算款。剩余工程款，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资料进行清算和支付。

第十五条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投资概（预）算加强投资控制管理，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施工过程结算中存在争议的，按双方约定的解决方式处理。

第十六条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